优秀完成项目遴选标准

1.完成了项目任务书规定的指标。

2.取得的成果与省基金资助项目直接相关或关联度较高。

3.项目成果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学术水平较高，在领域顶级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论文高引，如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排名前二或通讯作者）1篇，或在《Nature》《Science》《Cell》子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篇。

（2）项目成果已应用或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如实现专利等成果转让与应用，产生较大社会经济效益（规模在200万元及以上），或形成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3）项目成果具有较好的创新性，如形成了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等。

（4）与项目本身直接相关或关联度较高的成果获得国际大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前3位），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1位）。

注：优秀推荐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数的20%左右。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论文第一标注省基金资助编号的成果。